

1. 本公司提供客戶落盤的途徑包括：
  - a. 親往創興銀行或創興證券各分行之證券買賣櫃位透過落盤專用電話向當值之股票經辦員發出交易指示；
  - b. 透過電話落盤熱線：3768-9111（不設報價服務。證券問價請電：3768-9888）；
  - c. 透過『電子網絡證券交易服務』<sup>#</sup>，包括：『創興網』網上證券買賣服務(www.chsec.com.hk)；及『創興流動網絡證券服務』(mobile.chsec.com.hk)。

<sup>#</sup> 祇適用於港元/人民幣計價證券的交易。另擬選用『電子網絡證券服務』之客戶需要另行填表申請。
2. 客戶透過電話方式（包括設於證券買賣櫃位之專用電話）進行查詢或發出證券交易指示時，須先講出證券賬戶編號、賬戶名稱和電話落盤快線密碼(PIN)以確認身份(客戶敬請細閱由本公司印備的《『電話落盤快線密碼(PIN)』運作簡介》)。如有需要，落盤經辦員或會要求客戶提供其他個人資料(如：身份證號碼)以核實客戶身份。其後，客戶便可進行查詢或落盤。在落盤時，客戶須清楚講出：
  - a. 是『新盤』、『改盤』、還是『取消指示』（客戶如沒有表示『改盤』，則作『新盤』指示處理）；
  - b. 擬進行之證券交易是購入，還是沽出；
  - c. 擬進行交易之證券編號、價格及股數。

落盤經辦員接收客戶上述之落盤訊息後，將會覆述一次以供客戶核對。倘客戶不即時作出反對或不即時表示落盤經辦員所覆述的資料有錯誤時，則表示客戶確認落盤經辦員所覆述的資料將為其證券交易指示的最終依據，落盤經辦員亦將據此替客戶落盤及進行交易。客戶日後如對落盤或交易資料有任何查詢，將以落盤經辦員向客戶覆述的資料為最終依據。故敬請客戶在落盤時小心聆聽落盤經辦員所覆述的所有落盤資料，如發現有任何錯誤，必須即時提出及更正。

備註：如現場客戶為聾啞人士及未能透過其他自助方式落盤者，則該等客戶可採用簽署《落盤存根》方式以發出證券交易指示。惟該落盤方式需要較長之時間以完成整個落盤程序(包括列印《落盤存根》及核對客戶簽署式樣等)，貴客敬請留意。如客戶日後對落盤資料有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以客戶已簽署之《落盤存根》所列載的資料為最終依據。
3. 客戶在發出買盤指示時，須自行確定其購買力，並須為其完成交易之買盤負上全部交收責任。另本公司有權(但並非責任或義務)按內部運作需要，於客戶開立證券賬戶時所指定之創興銀行交收賬戶中，隨時按客戶買盤之交易金額和相關交易費用的總數進行全數留額/部份留額/或全不留額。而客戶則須自行處理其他與該銀行交收賬戶相關的財務安排(如：自動轉賬付款安排等)。客戶不可，也不應依賴本公司留額行動來作為任何投資或財務安排之依據。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擁有留額或暫不留額的權利。一般情況下：
  - a. 於當天完成交易之買盤，其『留額』狀況將會維持，直至T+2交收日，本公司在該交收日將按額扣數；
  - b. 於證券市場全日收市後，未能完成交易的買盤之『留額』狀況，將在不遲於翌日凌晨12時自動取消。
4. 本公司接受並執行客戶買盤指示並不表示客戶銀行交收賬戶當時一定有足夠資金，故客戶須自行覆核和處理其他與該銀行交收賬戶相關的財務安排，並在T+2交收日前，為已完成之購入證券交易準備所需交收金額。在交收日，任何未能完成交收之買盤交易，本公司將按當時適用之《服務收費表》項目，按章收取罰款和利息。一般情況下，本公司不會為單一買盤進行部份交收。倘客戶於同日有沽出及買入證券，則於T+2交收日，本公司只會支付或收取客戶其交收當天的『應計淨額』。另根據雙方所簽署之《現金客戶協議》，在任何買賣交易中，若客戶於所需交收款項到期時未能向本公司付款，本公司便有權按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條款及細則與價格出售或轉讓該已購入之證券。有關人民幣計價上市證券的買賣及交收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的《人民幣計價上市證券買賣及交收須知》。
5. 擬經本公司申購及/或進行交易人民幣計價上市證券之客戶，必需簽署2011年4月11日版本的《授權書》(CHS-CA-1104C/E-06)以授權本公司可透過自動轉賬方式在其指定之「創興銀行人民幣賬戶」完成其人民幣計價上市證券交易的交收程序；及簽署《風險披露聲明書》(CHS-CA-1104C/E-02)以確認經已細閱、知悉、明白及接受投資人民幣等以外幣計價之上市證券的風險。
6. 客戶投資其他非港元計價產品如人民幣計價，須留意在需要將有關產品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將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而承受額外風險。此外，視乎所投資產品的性質及投資目標，客戶可能須承受其他風險。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客戶應細閱相關銷售文件內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可尋求專業意見。
7. 本公司不提供沽空服務，所有由客戶發出的沽售指示均被視作非沽空之沽售指示。
8. 由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中央結算”)通常於12個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日內退回『不接受存入』之證券，故在一般情況下，『實貨』證券須經由本公司存入“中央結算”12個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日後，方可沽售。
9. 受到聯交所交易系統的限制，所有在指定的『開市前時段(9:00 am至9:15am)』所發出的『競價限價盤(ALO)』均不能於9:15 am至9:30am的時段中進行改盤或取消。
10. 客戶落盤後，請留下聯絡電話號碼以作覆盤之用。倘本公司覆盤時，客戶不在其落盤櫃位現場，及/或落盤經辦員未能以客戶所提供之電話號碼與其聯絡，則客戶同一日的所有證券交易，將在該天的《綜合成交單及結單》中顯示，並於下一交易日郵寄予客戶。所有未能進行交易的買賣盤，均不會另行通知。
11. 客戶購入上市公司股份後須自行留意其所持股份公司之相關市場消息及公告。各上市股份之公告和企業行動文件(包括年報)可於香港交易所網頁 www.hkexnews.hk/index\_c.htm 中搜尋及下載。擬直接由上市發行人收取有關上市股份之年報及其他企業行動文件的客戶，則須主動通知本公司，並須填寫、簽署及交回《公司通訊計劃通知書》。倘客戶擬就其所持股份行使其股東權利以供股、優先認購新股、參與股東議決投票及/或出席股東會議等，便須於相應企業行動之截止時間前，主動聯絡本公司和完成辦理相關手續。
12. 有關本公司各項服務(如：買賣佣金，證券託管費，加寄成交單及月結單副本及其他服務等)之收費詳情，敬請參閱當時適用之《服務收費表》。客戶除於開立證券賬戶時可收到該《服務收費表》及本《現金證券客戶須知》外，亦可於本公司中環總行及各區分行，或於各創興銀行分行索取，又或於本公司網址 www.chsec.com.hk 下載。
13. 在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發出購入指示時，其於銀行開立之相關交收賬戶並沒有足夠的『可動用現金』及/或客戶在發出沽售指示時，其證券賬戶並沒有足夠證券存貨等)下，本公司均擁有拒絕替客戶執行任何買賣盤委託指示的絕對權利。